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4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 期：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迪生廳）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
- (六)、一〇九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 4%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計提 8%共新台幣 13,370 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提 2%共新台幣 3,342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前三季均無分派現金股利，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44,220仟元，即每股配發0.96元。

(五)、公司債發行與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張數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110年03月24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六)、一〇九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下表。

項次	買回目的	預定 買回股數	買回 方式	預定買回 區間價格	實際 買回期間	實際 買回股數	實際買回 總金額	實際買回平均 成本
第27次	轉讓股份予 員工	6,000 仟股	市場 買回	9.10~ 24.31 元	109/3/16~ 109/5/15	6,000 仟股	77,891,133	12.98 元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及第8~28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31頁(附件六)。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34頁(附件七)。

決議：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 50,000,000 元，將無償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營運目標。

2.2 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 屆滿一年：15%
- (2) 屆滿二年：15%
- (3) 屆滿三年：20%
- (4) 屆滿四年：20%
- (5) 屆滿五年：30%

2.3 員工之資格條件：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關鍵核心技術人才

2.4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5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6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10 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5,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99,250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19.8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民國 110 年~114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4,887 仟元、14,888 仟元、19,850 仟元、19,850 仟元及 29,775 仟元。

2.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4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991 元、0.0991 元、0.1321 元、0.1321 元及 0.198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9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3.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35~38 頁)。

4.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2020 年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 2020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4.39 億元，相較 2019 年成長 5%。全年毛利率 24%，與 2019 年持平；營業利益 2.29 億元，較 2019 年增加 6 倍，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1.44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 0.96 元。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肆虐，導致運費成本大幅提高，加上美元下跌等因素均造成銷貨成本增加。然而，因全球通路備庫得當，業務推廣不僅未受民生消費與航運減少的影響，反而逆勢成長。除此之外，集團組織調整完成並且強化費用控管，因而費用率得以較前年下降 3%。故整體營運績效較 2019 年顯著改善。

技術發展

近幾年，我們除了持續精進無版縫及寬幅製程，透過產量紙質量的提昇，降低標準產品的單位成本，俾使毛利率不因市場價格調降而萎縮。同時，我們也努力深化與客戶的合作，建立協同設計進行客製化與差異化，使整體毛利率更進一步的提昇。而達成這目標的關鍵就在於：

1. 著力於設計和開版能力的提昇，藉由設計、製程與材料的變化組合，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且兼具防偽功能的選擇。
2. 配合下游產業發展趨勢與應用需求，開發耐高溫高濕、耐刮耐折、環保等高功能性產品。
3. 整合其他相關防偽技術，諸如示蹤劑、人工智慧辨識等功能，以持續提昇我們在防偽商標市場的競爭力。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影響我們未來產品開發與銷售策略的外部因素主要有：

- 一) 環保減塑的政策，促使越來越多客戶優先選擇，能讓產品包裝符合環保規定的環保材料。
- 二) 數位化之下，包裝與印刷品逐漸走向客製化、少量多樣化。
- 三) 防偽標籤市場不再滿足於單一防偽效果，結合多種防偽技術方能勝出。
- 四) 供貨穩定、快速。許多客戶均遭遇到新冠疫情打亂供應鏈之苦，供貨的穩定性與交貨速度將高度影響市場競爭力。

因應以上趨勢，我們將著力調整產線製程，擴大環保產品的生產量。可用於數位印刷的材料也已獲得客戶認證。同時，強化防偽技術整合以推出多重防偽的標籤產品、調整通路的備庫策略以加速銷貨擴展市場，也是我們的重點項目。

眼下雖先進國家已開始施打新冠疫苗，全球經濟活動可望於下半年逐步復甦。然而，國際政經局勢卻是詭譎多變，區域政治間的相互合作或抵制，都有可能連帶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此時，我們在全球佈建的生產基地和銷售通路，將是我們極佳的優勢，在分散風險之餘，也有助我們保持經營的靈活度。因此，我們將會強化部分分公司的職能，使其成為區域的指揮中心並相互支援，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維武



會計主管 洪雅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碧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Bi Xin (黃碧馨),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民國 109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989 仟元及 223,41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53%及 3.2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507 仟元及 323,62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5%及 6.2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089 仟元及 110,33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及 1.6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3,315 仟元及 9,460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損）

之 5.74%及(8.20)%。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9,811	33	\$ 1,588,1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150	-	201,77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5,457	1	105,83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5,955	11	910,0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十）	670,406	8	473,65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58,048	1	36,3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552	-	11,5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93,440	13	914,826	14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28,15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188,677	2	162,7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94,650	69	4,404,924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8,244	2	102,4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91,940	7	600,0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31,375	14	1,189,67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3,580	3	249,659	4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85,752	1	85,75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4,672	1	48,4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094	-	27,8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九）	208,183	3	77,6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4,840	31	2,381,540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59,490	100	\$ 6,786,46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810,164	10	\$ 801,14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299,917	4	169,943	2
2150	應付票據	257,027	3	158,715	2
2170	應付帳款	507,491	7	442,69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3,535	1	48,4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15,897	5	367,62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753	-	12,0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59	-	22,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1,244	1	38,8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00,000	1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09	-	70,2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25,096	32	2,142,29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250,000	16	1,180,000	18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9,582	2	195,15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888	-	25,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8,470	18	1,400,653	21
2XXX	負債總計	3,993,566	50	3,542,943	52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20	1,593,246	23
3200	資本公積	585,347	7	551,5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042	3	213,0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987	2	201,0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752	5	255,80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85)	(4)	(278,47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403)	-	(33,033)	(1)
3500	庫藏股票	(118,736)	(1)	(102,122)	(1)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2,541,150	32	2,401,089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424,774	18	842,432	13
3XXX	權益總計	3,965,924	50	3,243,521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959,490	100	\$ 6,786,4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5,439,230	100	\$ 5,199,02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三十）	4,175,137	76	4,014,862	77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264,093	24	1,184,16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28,332	6	317,144	6
6200	管理費用	435,814	8	406,1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895	5	248,5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30	-	181,3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5,371	19	1,153,142	22
6900	營業淨利	228,722	5	31,0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31,550	1	(103,825)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10,175	-	13,871	-
7130	股利收入	2,354	-	83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十）	42,242	1	15,04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12)	-	2,60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3,648)	-	(11,7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1)	-	880	-
7510	利息費用	(38,560)	(1)	(40,634)	(1)
7590	什項支出	(32,425)	(1)	(68,147)	(1)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22,673	-	49,298	1
7670	減損損失	(8,739)	-	(4,5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9	-	(146,41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32,101	5	(\$ 115,39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0,962)	(1)	(43,317)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u>191,139</u>	<u>4</u>	<u>(158,70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8311	數	236	-	(4,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失	12,617	-	(24,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6)	-	(88,23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8370	份額	(1,872)	-	(7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95</u>	<u>-</u>	<u>(117,99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934</u>	<u>4</u>	<u>(\$ 276,706)</u>	<u>(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409	3	(\$ 119,8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730</u>	<u>1</u>	<u>(38,874)</u>	<u>(1)</u>
8600		<u>\$ 191,139</u>	<u>4</u>	<u>(\$ 158,70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403	3	(\$ 234,7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531</u>	<u>1</u>	<u>(41,974)</u>	<u>(1)</u>
8700		<u>\$ 192,934</u>	<u>4</u>	<u>(\$ 276,706)</u>	<u>(5)</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6</u>		<u>(\$ 0.79)</u>	
9810	稀 釋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姆
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重 估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93,246	\$ 529,962	\$ 206,459	\$ 162,918	\$ 488,494	\$ 5,574	\$ 93,118	\$ 701,404	\$ 3,388,22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6,583	-	(6,58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226	(38,22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043)	-	-	-	-	62,043				
D1	108 年度淨利（損）	-	-	-	-	119,835	-	-	(38,874)	(158,70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8	(27,690)	-	(3,100)	(117,997)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17,422)	-	(17,42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22,785)	(28,503)	(51,2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21,060	-	-	-	-	31,203	-	52,2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1	(54)	(177)	78	231	-	-	2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	-	(1,595)	-	-	-	-	(1,29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11,505	211,50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93,246	\$ 551,531	\$ 213,042	\$ 201,090	\$ 255,807	(33,033)	(102,122)	\$ 842,432	\$ 3,243,52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4,409	-	-	46,730	191,13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1,632)	-	8,801	1,795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77,812)	-	(77,81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3,668)	-	-	-	-	22,785	25,153	44,2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10,824	-	-	-	-	38,413	-	49,23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69	-	(54)	(11,200)	998	-	62,941	75,8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91	-	-	(4,500)	-	-	-	3,6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4,5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38,717	438,71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93,246	\$ 585,347	\$ 213,042	\$ 200,987	\$ 384,752	(30,403)	(118,736)	\$ 1,424,774	\$ 3,965,924					

(請參閱勤業或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壹核報告)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2,101	(\$ 115,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574	230,257
A20200	攤銷費用	5,028	3,9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30	181,3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31 (	880)
A20900	利息費用	38,560	40,63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5)	(13,871)
A21300	股利收入	(2,354)	(8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01	23,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31,550)	103,8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212 (	2,6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673)	(49,2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39	4,5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	27,8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6)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382 (	65,450)
A31150	應收帳款	31,956	239,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62)	(100,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80)	19,313
A31200	存 貨	(78,740)	50,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796)	50,8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3)	(3,635)
A32130	應付票據	98,312 (	70,047)
A32150	應付帳款	(64,793)	(39,8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3)	3,7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37	38,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9 (	13,0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74)	(1,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665	541,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75	13,8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435)	(40,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14)	(43,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291</u>	<u>470,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470)	(878,34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621	759,1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5)	(76,9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19,762	8,375
B02000	增加預付投資款	-	(21,3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93)	(120,9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415	69,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88	(8,644)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58	8,9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35)	(1,07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2,3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8,028)	6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45	5,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42)	(113,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17	(120,0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9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77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2,0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812)	(17,42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45,507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1,14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235)	(9,084)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44,925	10,4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8,218	(17,7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331)	(40,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289	44,3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06)	(50,5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1,632	350,4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8,179	1,237,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811	\$ 1,588,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及雷射紙等，受到該產業市場逐漸飽和及同業競爭影響，近年來除致力研發新產品外，開發新客戶亦為重點營運策略。本年度因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之物流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寄送出貨資料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單位進行核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出貨資料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該海外發貨倉庫之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真實性及認列時間點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執行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
3. 針對海外發貨倉之期末存貨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55 仟元及 252,99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8.88%及 5.7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2,475 仟元及利益 14,863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損）(28.24)%及(12.62)%。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五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光群雷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0,226	7	\$ 283,6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65	-	5,29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323	-	3,2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7,451	1	26,1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08,218	2	82,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991	-	13,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8	-	1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3,398	2	36,711	1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5,1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781	1	4,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961	10	455,606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984	1	36,6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07,614	77	3,559,130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9,057	3	159,8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3,629	2	79,68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7,869	1	49,90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93	-	3,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00	-	17,8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51,243	3	22,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78,589	87	3,928,521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20,550	100	\$ 4,384,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30,000	9	\$ 234,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99,917	6	149,966	4
2170	應付帳款	36,164	1	21,0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5,293	1	59,5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83,268	2	52,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23	-	6,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07	-	53,0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0,972	21	576,69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50,000	26	1,120,000	25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8,598	1	73,9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888	-	25,49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185,906	4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8,428	27	1,406,339	32
2XXX	負債總計	2,379,400	48	1,983,038	45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32	1,593,246	36
3200	資本公積	585,347	12	551,53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042	4	213,0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987	4	201,0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752	8	255,80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85)	(6)	(278,47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403)	(-)	(33,033)	(1)
3500	庫藏股票	(118,736)	(2)	(102,122)	(2)
3XXX	權益總計	2,541,150	52	2,401,089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20,550	100	\$ 4,384,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810,550	100	\$	650,2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666,235	82		542,114	83
5900 營業毛利		144,315	18		108,17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13,202)	(2)	(	13,622)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898	1		13,20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011	17		107,752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0,467	5		38,427	6
6200 管理費用		75,524	9		79,9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42	10		62,51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139	24		180,880	28
6900 營業淨損	(	57,128)	(7)	(	73,12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202,008	25	(	105,154)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291	-		2,61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八）		45,592	6		53,245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	(	15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	10,641)	(1)	(	3,6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1	-		3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5,562)	(3)	(\$ 21,406)	(3)
7590	什項支出	(7,590)	(1)	(11,306)	(2)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2,489	-	45,383	7
7670	減損損失	-	-	(4,5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537</u>	<u>26</u>	(<u>44,661</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0,409	19	(117,78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00</u>)	(<u>1</u>)	(<u>2,046</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144,409</u>	<u>18</u>	(<u>119,83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236	-	(4,22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2	-	(27,69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874</u>)	(<u>1</u>)	(<u>82,979</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06</u>)	(<u>1</u>)	(<u>114,897</u>)	(<u>1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403</u>	<u>17</u>	(<u>\$ 234,732</u>)	(<u>3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6</u>		(<u>\$ 0.79</u>)	
9810	稀 釋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3,246	\$ 529,962	\$ 206,459	\$ 162,918	\$ 488,494	(\$ 195,571)	(\$ 5,574)	(\$ 93,118)	\$ 2,686,81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6,583	-	(6,58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226	(38,22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043)	-	-	-	(62,04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9,835)	-	-	-	(119,83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8)	(82,979)	(27,690)	-	(114,897)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一)	-	-	-	-	-	-	-	(17,422)	(17,42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	(22,785)	(22,7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21,060	-	-	-	-	-	31,203	52,2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1	-	(54)	(177)	78	231	-	2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	-	-	(1,595)	-	-	-	(1,2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93,246	551,531	213,042	201,090	255,807	(278,472)	(33,033)	(102,122)	2,401,08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4,409	-	-	-	144,40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8,874)	1,632	-	(7,006)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77,812)	(77,812)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668)	-	-	-	-	-	22,785	19,1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69	-	(103)	(11,200)	261	998	-	12,9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91	-	-	-	-	-	-	3,6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500)	-	-	-	(4,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824	-	-	-	-	-	38,413	49,23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93,246	\$ 585,347	\$ 213,042	\$ 200,987	\$ 384,752	(\$ 287,085)	(\$ 30,403)	(\$ 118,736)	\$ 2,541,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50,409	(\$ 117,7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13	34,107
A20200	攤銷費用	764	742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迴轉）損失	(6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31	(301)
A20900	利息費用	25,562	21,406
A21200	利息收入	(1,291)	(2,6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之份額	(202,008)	105,1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1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89)	(45,383)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39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61)	(3,74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02	13,62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4,898)	(13,20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2)	(433)
A31150	應收帳款	29,152	5,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1)	6,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2	(4,019)
A31200	存 貨	16,500	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0)	6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	(1,554)
A32130	應付票據	(612)	-
A32150	應付帳款	(16,177)	(3,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44	15,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57)	2,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97	2,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6,374)	(1,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73	39,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1	2,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44)	(19,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5,5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51)	16,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	(174,9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83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46,5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44,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8,0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2,5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5)	(8,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0	13,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增加)	3,272	(4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	-
B05000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445)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63,622	81,9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696)	68,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234)	(6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18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77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10)	(6,189)
C04500	支付股利	-	(62,0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812)	(17,42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1,1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	127,662	84,4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15	169,0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11	114,5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226	\$ 283,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806,804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44,408,98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500,010)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調整保留盈餘	(11,200,34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6,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4,751,482
減：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94,46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500,976)
可供分配盈餘	255,356,0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96 元)(註)	(144,220,4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135,592

註 1：股東紅利係以 2021.03 流通在外股數 150,229,631 股，作為配發基礎。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2：配發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u>CC01080</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u>CE01030</u> 光學儀器製造業(Photographic and Opt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u>G903010</u> 電信事業(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 <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Software Design Services) <u>CA04010</u> 表面處理業(Surface Treatments) <u>F401010</u> 國際貿易業(International Trade)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7) 光電器材及儀器(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8) 精密光學零組件(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9) 光學蒸鍍(Optical Coating)。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u>(11)</u> 矽基液晶投影機光機引擎(LCOS Projection Engine <u>(12)</u> 投影機、互動式投影機、光學觸控模組(Projector、Smart Projector、Optical touch module) <u>(13)</u> 數位式無線擴音系統 (Digital wireless public address system)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9) 光學蒸鍍 (OPTICAL COATING)。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1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13) 光學儀器製造業(Photographic and Opt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1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Import) (15) 資訊軟體服務業(Software Design Services) (16) 矽基液晶投影機光機引擎(LCOS Projection Engine) (17) 投影機、互動式投影機、光學觸控模組 (Projector、Smart Projector、Optical touch module) (18) 數位式無線擴音系統(Digital wireless public address system)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依實務所需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整，分為<u>參億</u>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依實務所需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2021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發佈修訂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予以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佈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佈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佈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董事會修訂日期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予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營運目標如下：

- (1)屆滿第一年：各個體全像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2)屆滿第二年：各個體全像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
- (3)屆滿第三年：各個體全像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6%(含)以上。
- (4)屆滿第四年：各個體全像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7%(含)以上。
- (5)屆滿第五年：各個體全像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7%(含)以上。

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若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屆滿五年，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且公司於屆滿第五年時各個體全像營業收入較 2020 年成長 100%(含)以上，則員工可全數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屆滿一年：15%

(2)屆滿二年：15%

(3)屆滿三年：20%

(4)屆滿四年：20%

(4)屆滿五年：3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

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普通股新股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第五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2.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四)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五)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 LASER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 (3) 光磁碟片。
-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 (9) 光學蒸鍍 (OPTICAL COATING)。
-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 (1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 (1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 (13) 光學儀器製造業(Photographic and Opt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 (1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Restrained Telecom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s and Materials Import)。
- (15) 資訊軟體服務業(Software Design Services)。
- (16) 矽基液晶投影機光機引擎(LCOS Projection Engine)。
- (17) 投影機、互動式投影機、光學觸控模組(Projector、Smart Projector、Optical touch module)。
- (18) 數位式無線擴音系統(Digital wireless public address system)。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

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2、核定營業計畫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得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議案時，應揭露選舉結果。
-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0年0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0,997,756	6.90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818,254	0.51
董事	徐玉貞	普通股	1,099,194	0.69
董事	郭慶隆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人仰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普通股	—	—
合 計			12,915,204	8.10

註：本公司110年05月28日發行總股數：159,324,631股(含庫藏股9,095,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9,559,477股，截至110年03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2,915,204股